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MB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501,578	447,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淨額		48,204	22,17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9,075)	(10,714)
其他收入	5	7,483	3,0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815)	(4,823)
減值虧損	7	(107,689)	(22,642)
員工成本		(33,553)	(45,738)
折舊及攤銷		(13,856)	(15,897)
其他營運開支		(25,942)	(29,540)
融資成本	8	<u>(163,167)</u>	<u>(167,234)</u>
除稅前溢利	9	200,168	175,707
稅項	10	<u>(34,718)</u>	<u>(25,3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65,450</u>	<u>150,31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11		
— 基本		0.35	0.32
— 攤薄		<u>0.35</u>	<u>0.3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65,450	150,31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不可轉回)	(34,241)	41,642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可轉回)	(83,631)	158,248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117,872)	199,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578	350,2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67	11,926
使用權資產		105,106	116,785
商譽		16,391	16,391
無形資產		2,788	3,474
貸款及墊款	13	353,323	357,82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76,944	77,574
遞延稅項資產		7,589	13,520
其他資產		10,185	10,184
		<u>583,193</u>	<u>607,676</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4	528,004	601,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5,945	55,773
應收利息		151,516	147,676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002	4,109
貸款及墊款	13	1,529,442	1,852,88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8,382,157	6,888,90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	58,129	93,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884,137	952,053
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		172,661	35,2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1,929	400,708
		<u>12,455,922</u>	<u>11,032,140</u>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8	185,214	38,9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29,826	145,32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6,457,813	5,748,468
應付票據		50,000	50,00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20	3,633,292	3,180,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1	27,413	27,977
租賃負債		27,388	27,388
應付股息		157,272	–
應付稅項		44,065	82,510
		<u>10,812,283</u>	<u>9,301,050</u>
流動資產淨額		<u>1,643,639</u>	<u>1,731,0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26,832</u>	<u>2,338,766</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9,983	91,012
遞延稅項負債		36,922	25,511
		<u>116,905</u>	<u>116,523</u>
資產淨額		<u>2,109,927</u>	<u>2,222,2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476,583	476,792
儲備		1,633,344	1,745,451
權益總額		<u>2,109,927</u>	<u>2,222,243</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發佈。

本中期財務報告根據二零一九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在二零二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期對2019年適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和判斷沒有重大變化，如2019年年度報告附註3所述。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經濟影響，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不確定性和判斷水準有所增加。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的方法沒有發生重大變化，但已調整了上行、基準和下行情景的概率權重，以反映管理層對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不斷惡化的經濟前景看法的變化。

### 2 會計政策變動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應用該等準則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以下會計準則修訂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 重大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經修訂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利率基準改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一致之方式,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並著重所提供服務之類別。二零二零年,「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現在分開單獨呈列,以與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保持一致。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 證券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之經紀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業務;
- 投資及融資分類為股本證券、債券及基金之投資及買賣活動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資產管理分類為向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指向客戶提供保薦服務、財務顧問及融資安排服務;及
-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總部運營以及為一般運營籌集營運資金而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 分拆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b>		
按服務種類劃分		
—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365	937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17,052	23,610
—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4,483	33,509
—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62,226	15,252
	<u>94,126</u>	<u>73,308</u>
<b>其他來源之收入</b>		
貸款及融資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19,490	194,667
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37,962	127,9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8,125	26,190
—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41,875	24,996
	<u>287,962</u>	<u>179,126</u>
	<u>501,578</u>	<u>447,101</u>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乃位於香港。

分拆收入如下。

截至相關日期止六個月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及諮詢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 客戶合約收入	8,099	27,631	-	-	62,226	15,252	23,801	30,425	94,126	73,308
其他來源之收入										
貸款及融資										
—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 利息收入	25,565	33,973	93,925	160,694	-	-	-	-	119,490	194,667
金融投資										
—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	-	237,962	127,940	-	-	-	-	237,962	127,94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 利息收入	-	-	8,125	26,190	-	-	-	-	8,125	26,190
—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	-	41,875	24,996	-	-	-	-	41,875	24,996
	-	-	287,962	179,126	-	-	-	-	287,962	179,126
可呈報分類收入	33,664	61,604	381,887	339,820	62,226	15,252	23,801	30,425	501,578	447,101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 可呈報分類收入	33,664	381,887	62,226	23,801	–	501,5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48,204	–	–	–	48,20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9,075)	–	–	–	(9,075)
	<u>33,664</u>	<u>421,016</u>	<u>62,226</u>	<u>23,801</u>	<u>–</u>	<u>540,707</u>
其他收入	1,523	191	456	633	4,680	7,4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60)	8,236	(328)	115	(10,378)	(3,815)
分類開支	<u>(15,412)</u>	<u>(278,754)</u>	<u>(19,440)</u>	<u>(14,699)</u>	<u>(15,902)</u>	<u>(344,207)</u>
分類業績	<u>18,315</u>	<u>150,689</u>	<u>42,914</u>	<u>9,850</u>	<u>(21,600)</u>	<u>200,16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投資及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經重列)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諮詢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及投資收益／(虧損)						
– 可呈報分類收入	61,604	339,820	15,252	30,425	–	447,10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22,177	–	–	–	22,177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10,714)	–	–	–	(10,714)
	<u>61,604</u>	<u>351,283</u>	<u>15,252</u>	<u>30,425</u>	<u>–</u>	<u>458,564</u>
其他收入	637	1,080	1	310	989	3,0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11)	505	(4)	10	(4,623)	(4,823)
分類開支	<u>(18,752)</u>	<u>(196,686)</u>	<u>(14,642)</u>	<u>(13,839)</u>	<u>(37,132)</u>	<u>(281,051)</u>
分類業績	<u>42,778</u>	<u>156,182</u>	<u>607</u>	<u>16,906</u>	<u>(40,766)</u>	<u>175,707</u>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u>820,814</u>	<u>11,755,003</u>	<u>56,982</u>	<u>5,308</u>	<u>401,008</u>	<u>13,039,11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642,612</u>	<u>9,906,797</u>	<u>20,070</u>	<u>-</u>	<u>359,709</u>	<u>10,929,188</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	投資及融資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及諮詢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b>資產</b>						
分類資產	<u>749,591</u>	<u>10,553,869</u>	<u>30,578</u>	<u>27,002</u>	<u>278,776</u>	<u>11,639,816</u>
<b>負債</b>						
分類負債	<u>545,222</u>	<u>8,625,644</u>	<u>12,140</u>	<u>3,447</u>	<u>231,120</u>	<u>9,417,573</u>

## 4 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紀及相關服務之佣金收入	365	937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之佣金收入	17,052	23,610
債務證券投資之利息收入	237,962	127,9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投資之利息收入	8,125	26,190
提供融資及證券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119,490	194,667
股息收入及其他投資收入	41,875	24,996
財務顧問、保薦服務、安排費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4,483	33,509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62,226	15,252
	<u>501,578</u>	<u>447,101</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65	424
共用辦公室費用收入	4,440	740
其他收入	1,978	1,853
	<u>7,483</u>	<u>3,017</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4)
匯兌虧損淨額	(3,815)	(4,689)
	<u>(3,815)</u>	<u>(4,823)</u>

## 7 減值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減值虧損		
— 貸款及墊款(附註13)	6,813	642
— 應收賬款(附註14)	1,555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16)	64,352	22,00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15)	34,969	—
	<u>107,689</u>	<u>22,642</u>

## 8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孖展貸款	4	—
應付票據	1,521	4,137
銀行借貸	—	2,027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118,986	131,892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39,992	26,137
租賃負債	2,664	3,041
	<u>163,167</u>	<u>167,234</u>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91	3,5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679	11,678
無形資產之攤銷	686	686
短期租賃之租金	—	6,043

## 10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香港利得稅	(17,376)	(25,181)
本期間撥備之遞延稅項	<u>(17,342)</u>	<u>(211)</u>
	<u>(34,718)</u>	<u>(25,392)</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5,450</u>	<u>150,315</u>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7,673,449</u>	<u>47,705,863</u>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詳述的相同。

##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3港仙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支付，總額約157,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港仙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總額約95,407,000港元。)

## 13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1,896,679	2,217,81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914)	(7,101)
	<u>1,882,765</u>	<u>2,210,711</u>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1,529,442)	(1,852,889)
	<u>353,323</u>	<u>357,822</u>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貸款及墊款(非流動)	357,342	359,3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19)	(1,562)
	<u>353,323</u>	<u>357,822</u>
貸款及墊款(流動)	1,539,337	1,858,4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95)	(5,539)
	<u>1,529,442</u>	<u>1,852,88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墊款包括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實際年利率介乎5%至14%之貸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14%)。部分貸款及墊款乃有抵押及/或由擔保人或抵押品擔保。風險管理部根據該等貸款的最新狀況、借方的最新可得資料及所持有相關抵押品對該等貸款進行定期審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8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2,000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已將其中一名借款人評定為信貸減值，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1,291,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個別減值的借款人貸款不可收回，貸款金額已全額計提撥備且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撤銷。

## 14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221	770
— 現金客戶	101	5
— 孖展客戶	525,094	584,642
	<u>525,416</u>	<u>585,417</u>
證券包銷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3,290	11,988
諮詢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賬款	2,015	5,000
	<u>530,721</u>	<u>602,405</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17)	(1,162)
	<u>528,004</u>	<u>601,243</u>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因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賬款(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除外)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面對集中風險，原因為最大客戶的結餘佔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賬款總額的4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2.75%年利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2.75%)計息。已抵押證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為755,5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6,84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9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孖展客戶應收款項結餘乃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抵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3,569	11,471
逾期少於31天	232	117
逾期31 – 60天	–	2,077
逾期61 – 90天	–	1,403
逾期90天以上	1,504	1,920
	<b>5,305</b>	<b>16,988</b>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總計	<b>5,305</b>	<b>16,988</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證券包銷及諮詢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評估認為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1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	193,764	194,80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691)	(23,722)
	<b>135,073</b>	<b>171,078</b>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資產的款項	(58,129)	(93,504)
	<b>76,944</b>	<b>77,574</b>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77,506	77,92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2)	(346)
	<b>76,944</b>	<b>77,574</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116,258	116,88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8,129)	(23,376)
	<b>58,129</b>	<b>93,504</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4,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6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附註)	6,755,119	5,814,815
上市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	<u>1,627,038</u>	<u>1,074,091</u>
	<u><b>8,382,157</b></u>	<u><b>6,888,906</b></u>

附註： 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64,3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170,4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91,000港元)已計入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

##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2,725	25,454
非上市股本投資	308,575	290,790
上市債務投資	151,461	94,071
非上市投資基金	421,376	299,212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u>-</u>	<u>242,526</u>
	<u><b>884,137</b></u>	<u><b>952,053</b></u>

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交易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134,398	29,805
— 孖展客戶	10,546	7,084
— 結算所	—	2,069
— 經紀商	40,270	—
	<u>185,214</u>	<u>38,958</u>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餘額因證券經紀服務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表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款項除外，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u>6,457,813</u>	<u>5,748,468</u>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u>6,457,813</u>	<u>5,748,46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中間控股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獲得貸款合約6,247,5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6,678,000港元)且應付利息合共約210,2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90,000港元)。貸款以每年4%的利率計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至4.24%)，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最終控股公司之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借入的全部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金額。

## 20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券	<u>3,633,292</u>	<u>3,180,42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回購協議，以銷售債券(確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約為5,538,0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90,071,000港元)，並受限於在協定日期及以協定價格回購該等投資之同步協議。

出售及回購協議為本集團出售債券並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債券或大致相同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本集團仍須承受該等已出售債券的絕大部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本集團保留了該等債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等債券不會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取消確認，但被視作負債的「抵押品」。

## 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非上市綜合投資基金權益持有人款項，指定為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u>27,413</u>	<u>27,977</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CMBCC Co-High Medical Investment Fund SP (「**Medical Fund**」)的6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Medical Fund擁有控制權，故其被入賬作為一間附屬公司。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被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約27,4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7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New China OCT Fund SPC就獨立投資組合的配售備忘錄，本公司獲得其可獲分派現金股息全額，及本公司所持所有A類股份已贖回。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股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0</b>	10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b>47,679,218</b>	47,705,978	<b>476,792</b>	477,059
註銷已購回股份	(i) <b>(20,910)</b>	(26,760)	<b>(209)</b>	(267)
期／年末	<b>47,658,308</b>	47,679,218	<b>476,583</b>	476,792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以每股0.113港元至0.17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18,9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622,000港元(扣除交易費用前)。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註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116港元至0.217港元的價格在市場上購回合共28,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990,000港元(扣除交易費用前)。於該等回購股份中，26,760,000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註銷。購回該等股份所支付的溢價約3,441,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目扣除。報告期末後，餘下的1,940,000股回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註銷。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溢利增加至約165.5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溢利約150.3百萬港元增加約10.1%。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5港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32港仙)。

##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由上一期間約447.1百萬港元增加約12.2%至約501.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之貢獻所致。下表列出了報告期間分類收入(包括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和分類業績的明細：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	33,664	61,604	18,315	42,778
投資及融資	421,016	351,283	150,689	156,182
資產管理	62,226	15,252	42,914	607
企業融資及諮詢	23,801	30,425	9,850	16,906
其他	-	-	(21,600)	(40,766)
總計	<u>540,707</u>	<u>458,564</u>	<u>200,168</u>	<u>175,707</u>

## 證券分類

本集團的證券業務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包銷／配售服務。

於報告期間，證券分類貢獻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33.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分別約為61.6百萬港元及42.8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的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證券業務量的降低。

## 投資及融資分類

於報告期間，該分類收入包括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基金、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的票息、股息和分配收入，以及貸款的利息收入，約為381.9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為約339.8百萬港元。分類溢利由上一期間的約156.2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150.7百萬港元。分類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計提增加。

下表列出了投資及融資組合的分類明細：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投資</b>		
上市股票	2,725	25,454
非上市股權	308,575	290,790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382,157	6,888,906
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51,461	94,071
上市債券(按攤銷成本計量)	135,073	171,078
非上市基金	421,376	299,212
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	—	242,526
總額	<u>9,401,367</u>	<u>8,012,037</u>
<b>融資</b>		
貸款及墊款	<u>1,882,765</u>	<u>2,210,711</u>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債券、上市股票、非上市股權投資、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可轉換債務投資，涉及工業、醫藥、科技、消費品、房地產、金融等廣泛領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自營投資資產規模約94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億港元)，包括債券投資約87億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億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投資組合增加約14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市債券(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非上市基金的淨購買。

於報告期間，投資組合產生收入總額約288.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179.1百萬港元)，包括債務證券投資的利息收入約238.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127.9百萬港元)、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投資的利息收入約8.1百萬港元(上一期間：26.2百萬港元)及股息收入和其他投資收入約41.9百萬港元(上一期間：25.0百萬港元)。

本公司保持穩健的自營債券投資方針，致力於收益為本(包括收取固定合同利息及出售時獲取收益)的交易策略，採用一貫從上而下／從下而上的投資分析方式，於有限波幅下尋求高水平和可持續收益的投資。採取嚴謹的風險管理策略，在風險管理和收益產出之間作出平衡，分散投資於廣泛組合。單支債券持倉不超過總持倉5%，且組合分散於投資廣泛行業中營運的不同發行人，因而規避了市場大幅調整的風險。

同時，本集團的非上市直接投資業務(包括股權及基金)主要集中於高端科技、大健康及人工智慧等熱點行業，在報告期間所持有的投資專案價值總體上錄得穩定的增長。

貸款業務擇優選擇客戶和專案，以中短期融資為主，以保持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貸款投向金融、科技、醫療保健、體育健康、教育、房地產等各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實現分散的貸款組合；持續關注資產組合集中度、期限結構以及風險收益狀況；實施全流程投前、投中、投後管理，設置切實可行有效的措施，管理本集團的信用風險。

## 資產管理分類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類錄得收入約62.2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5.3百萬港元，及於報告期間錄得分類溢利約42.9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0.6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增加乃由於資產管理規模增加及確認表現費收入。

## 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諮詢分類錄得收入約23.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30.4百萬港元，及於報告期間錄得分類溢利約9.9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16.9百萬港元。分類收入及溢利減少乃由於諮詢項目數量比上一期間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合共約236.5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258.4百萬港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3,553	45,738
折舊及攤銷	13,856	15,897
其他行政開支	25,942	29,540
融資成本	<u>163,167</u>	<u>167,234</u>
總計	<u>236,518</u>	<u>258,409</u>

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減少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借貸利率下降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面值為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本總額為47,658,307,729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79,217,729股)，而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2,109.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2.2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18,97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購回及經註銷。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購買股份或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或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經甄選人士授出股份或購股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借貸以及股東權益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2,45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2.1百萬港元)，而由現金(不包括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以及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除外)組成之速動資產合共約為9,138.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9.1百萬港元)。根據流動資產約12,45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32.1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0,8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1.1百萬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融資成本主要為應付票據之實際利息約1.5百萬港元(上一期間：4.1百萬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之利息約119.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131.9百萬港元)、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利息約40.0百萬港元(上一期間：26.1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約2.7百萬港元(上一期間：3.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項包括來自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票據及根據回購協議出售的金融資產約9,93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87.1百萬港元)。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約6,247.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6.7百萬港元)之貸款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以4%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金總額為5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之應付票據於票據各自之發行日期起計第七週年到期，並按年利率5%計息。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總債項除以總債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而計算)約為8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

憑藉手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所需資金。

### **資產抵押**

除非另有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或押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總資產5%以上的單一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收入主要以美元及港幣計值，而開支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換算美元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可控且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風險情況。

##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9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80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3.6百萬港元(上一期間：45.7百萬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酌情花紅。

## 前景及發展策略

### 前景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重創環球及本地經濟活動，香港整體經濟情況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十分疲弱。展望未來，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將仍是環球經濟前景的主要威脅。雖然美國和歐元區經濟似乎已走出谷底，但在有效疫苗或療法出現之前，其復蘇的路徑可能是緩慢和顛簸不平。加上中美關係不斷演變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因此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短期內料會制約香港的經濟表現。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並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的長期持續增長持樂觀態度，且儘管本集團已致力進一步發展業務，惟仍應審慎行事，留意下半年或會面臨的風險。為此之故，本集團將採納以下發展策略。

## 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通過發展投融資業務來帶動債券發行與承銷、企業融資及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以繼續提升盈利能力。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包括下列各項的措施：

- (1) 改善投融資業務架構。本公司將根據經濟及市場環境變化，持續優化客戶選擇策略，重點拓展前景優良行業的優質客戶；
- (2) 進一步發展債券承銷與發行業務。本公司將持續為優質的客戶拓展境外債券融資管道，包括繼續利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統稱為「中國民生集團」）的客戶資源；
- (3) 進一步發展企業融資及諮詢服務。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客戶基礎，包括繼續利用中國民生的客源，以尋找可能需要跨境上市及諮詢服務的客戶；
- (4) 通過提供具創意的產品及服務以推廣資產管理業務；
- (5) 加強集團的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留意能夠與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目標或中國民生的合作夥伴。本公司有意通過與該等目標或合作夥伴建立密切關係來促進發展；及
- (6) 加強風險管理。為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本集團將謹慎選擇項目、定期監控項目、經常評估項目風險、採取迅速行動以應對任何環境變化，並改善其內部控制程序。

此外，本集團堅持升級版「一體兩翼」基本戰略，將「一體兩翼」基本戰略優化升級為「優化一體，突出兩翼」基本戰略。優化「一體」，即進一步優化投融資業務產品和客戶結構；突出「兩翼」，即全面致力於提升投行和資管業務的收入和市場地位。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業務發展與合規風控兼顧，倡導全體員工提升「三大能力」建設即合規與風控能力、營銷與溝通能力、投資與交易能力，同時強調務必堅守「三大底綫」原則即依法合規底綫、風險控制底綫、公司利益底綫，以全面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和市場形象。

##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修訂本集團向中國民生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及配套服務的年度上限，以及中國民生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的分銷服務的年度上限。

擬議的修訂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 風險管理能力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為本公司成功關鍵因素之一，並致力改善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與業務發展策略一致。本集團採取務實方法管理不同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譽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及國家風險。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改善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涵蓋不同業務範疇。本集團亦已設立中央內部監控及合規管理系統，以有效監察本集團之營運及交易。本集團將繼續提升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參考市場上最佳常規採納嚴格管治框架。

##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委任董事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偏離事項

全體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儘管有此偏離，本公司全體董事仍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輪席退任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之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 偏離事項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因彼等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已主持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已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渠道。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就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根據獨立核數師的審閱，彼等之結論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18,9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2.6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均已註銷。

有關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股份 已付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已付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1,760,000	0.138	0.127	233
二零二零年四月	8,560,000	0.145	0.116	1,131
二零二零年五月	5,020,000	0.145	0.113	655
二零二零年六月	<u>3,630,000</u>	<u>0.170</u>	<u>0.164</u>	<u>612</u>
總數	<u>18,970,000</u>	<u>-</u>	<u>-</u>	<u>2,631</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